关于各学院开展教师、干部联系本科生宿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落实校党委《关于印发〈兰州大学育人工作“走进学生生活、走进学生学习、走进学生心灵”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校党委发〔2018〕91号）要求，学校现组织开展教师、干部联系本科生宿舍工作。工作分为学院联系和机关、直属单位联系两个阶段开展，现将各学院教师、干部联系本科生宿舍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联系办法

1.学院所有在编教师、干部及教学辅助人员（不含工人）原则上每人联系2间本科生宿舍（含2018级新生）。

2.专职辅导员（含副书记）不再专门联系本科生宿舍。

3.为便于深入宿舍开展工作，原则上男教职员工不联系女生宿舍。

4.如学院宿舍数量有限，在确保每人联系一间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党员、副高以上教师联系第二间宿舍。

5.如因教师数量不足，部分宿舍无联系教师时，学院统计上报信息，在第二阶段由机关、直属单位干部进行对接联系。

6.基础医学院教师、干部请与第一临床医学院、第二临床医学院对接联系宿舍。

二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照《兰州大学育人工作“走进学生生活、走进学生学习、走进学生心灵”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中的要求执行。

三、材料报送及要求

1.各学院于8月17日前将兰州大学学生宿舍联系教师安排表（附件1）发送至xscglk@lzu.edu.cn。

2.各学院同时报送一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，以便后续开展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老师联系学生宿舍工作时进行对接。

3.如学院教师数量有限，部分宿舍无法安排老师，将空宿舍一并报送，联系教师信息栏姓名处填“无”。

4.联系老师须在每学期第十八周填写《兰州大学教职员工联系学生宿舍工作记录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电子版发至宿舍所在年级辅导员邮箱。

5.学生处联系人：安卡尔江    联系电话：5292226

学生工作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8年8月9日